

# 高职院校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人才培养模式分析

周武红

(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, 安徽 合肥 230051)

**摘要:**在双高计划背景下,如何深化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育人机制,推动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,培养一批掌握先进理论、较强业务能力与职业素养的应用型人才,成为高职院校全面整合教育资源、优化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问题。本文从社会市场人才需求、企业试错成本、学生职业适应力、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入手,分析出高职深化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的必要性,结合顶层设计、合作制度、学生实践、融合深度,分析高职院校实施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中目前存在的问题,并围绕多方加强顶层设计、建立产教融合制度、构建企业评价机制、建设校企命运共同体四个维度,探讨校企深度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。

**关键词:**高职院校;校企合作;产教融合;人才培养模式

十九大报告明确指出,要将产教融合与校企合作视为职业教育驱动力,不断完善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,为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发展指明了方向。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直指高职教育的本质,重在融合教育教学与企业生产环节,促进素质训练与技能培训有机合一,让学生在学到专业知识的同时,掌握一线技术技能,提高人才综合能力。面对社会转型发展带来的变化,部分高职院校尚未认识到人才变化趋势,企业参与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积极性不足,二者难以发挥协同育人的作用。

## 一、高职院校深化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的必要性

### (一) 满足社会市场需求的需要

人才是社会发展的第一生产力,而高职院校具有向社会输出技能型与应用型人才的功能。只有精准分析市场新变化和新要求,才能输出企业满意的人才。但在传统人才培养模式下,部分学校将人才培养限定在校园内与教材中,未能准确把握市场对人才的新要求,导致毕业生难以达到企业要求。通过深化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,学校能够全面与企业建立合作关系,采用合作与对话的方式,摸清企业的最新需求,并结合需求调整教学目标,制定出贴合市场需求的人才培养方案,让学生学到实用性强的技术技能,达到社会市场和企业要求。

### (二) 降低企业试错成本的需要

在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模式下,企业可利用合作平台和通道,了解和把控人才培养质量,快速筛选符合岗位要求的人才,降低试错成本与人才招聘标准。在招聘形式上,企业通常会开通校招通道,安排人力资源专员,负责统一审查学生简历,了解其学习经历、工作能力和实践能力,无法深入了解学生情况。通过深化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,企业能够参与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,搭建校外实践指导平台,让学生参与企业岗位工作,使其系统地了解工作任务,积累工作经验,并参与实践成果考核工作。基于学生实践表现与考核结果,企业可直接发现综合素质强、实践能力强的人才,利用校企合作通道,将学生吸纳为员工,降低企业招聘成本。同时,无论是普通校招和其他招聘方式,企业很难保证新入职人员能胜任某个岗位,一旦人才无法适应或流失,就会在无形之中带来试错成本。通过深化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模式,企业能够安排学生了解整个工作环境和业务运行流程,掌握其在实践学习中的表现,顺利引入具有岗位胜任力的员工,从而降低试错成本。

### (三) 提高学生职业适应力的需要

在社会转型与产业转型发展的时代,社会对人才综合素质、实践能力、职场适应能力的要求不断提高。在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模式下,学校能够与企业共同定制人才培养方案,让学生一边参与校园学习活动,一边进入企业实习和实践,使其提前了解职场氛围和工作内容,了解自身不足,积累更多职场工作经验。同时,在校企合作模式下,学生能够将所学的理论运用到实践中,检验自身理论知识水平,发现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上的不足,及时完善知识与能力结构。与缺乏职场工作经验的学生相比,拥有企业实习和实践经历的毕业生,更容易适应紧张的职场环境,保持工作效率。此外,通过深化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,学校能够与企业合作,将企业文化转化为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教育内容,大力培养学生职业素养,使其形成积极面对困难和解决问题的品质,提高其职场适应力。

### (四) 推动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的需要

在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模式下,学校能够畅通与企业对话渠道,随时把控企业对人才规格和质量要求,了解前沿技术和产业动向,针对性地开展专业建设和改革工作,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。同时,通过深化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模式,校企双方能够突破单一的专业合作模式,建立产业学院,向各个专业学生提供实训机会,将大量企业优质资源与高职实践教学结合,让学生接触到实用性技能和时代性知识,帮助其将知识转化为生产力,从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,推动高职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## 二、高职院校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人才培养目前存在的问题

### (一) 顶层设计不够完善

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是一项系统性、长期性和复杂性的工程。学校和企业需要明确各自职责,确定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分工,最大限度地发挥各自资源优势,协同设定培养模式,共同培养人才。但是,我国尚未完全形成成熟的协同育人机制,学校、企业、政府和行业方面的顶层设计不够完善,尚未形成详细的合作机制和统一合作目标,企业参与程度不高,难以真正融入人才培养各个环节。

### (二) 校企合作制度欠缺

制度具有极强的约束意义与指导意义。尽管部分高职院校与广大企业合作,共同探索校企合作培养模式,建立起一批实践和实习基地,取得了一定成效。但是,由于缺乏完善的制度,部分企业在参与过程中一味投入,在未能达到预期培养目标的情况下,丧失了合作积极性。同时,在校企合作过程中,部分企业与学校往往采用签订协议的方式,明确共同培养流程,未能建立多元化的制度保障体系,难免在教育教学中出现管理问题,无法充分发挥校企合作价值。

### (三) 学生实践所学有限

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的关键在于学校与企业共同创造良好实践环境,让学生进入真实的岗位,接触工作任务情境,训练其理论运用能力与工作能力。但是,在组织实践和实训活动时,部分企业只将学生安排在固定岗位,并未开展轮训工作,只是简单地开展某岗位的培训活动,未能针对性地安排资深员工,帮助

学生解决问题,导致学生实践效果不理想,无法充分帮助其理解和内化知识。

#### (四) 产教融合育人深度不足

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需要校企深度统筹双方资源,衔接企业工作内容与教学内容,安排企业人员参与实践教学指导工作。但是,在开展专业课与实践教学时,部分学校未能充分对接企业业务内容,也未能将企业职业精神融入教学中,不能充分培养学生正确学习和职业工作态度。同时,在教学队伍建设上,部分企业与学校合作深度不足,更多地关注经济效益,未能安排企业专家担任兼职教师,较少与学校联合开展教师培训活动,导致教师对行业和岗位认识不足,难以保证实践教学质量。

### 三、高职院校“校企合作,产教融合”人才培养模式

#### (一) 多方加强顶层设计,明确校企合作目标

为深化校企合作关系,深度推进产教融合育人,政府、学校、企业与行业机构应加强顶层设计,采用多元化合作方式,构建“校企合作、产教融合”人才培养模式。政校行企可以现代学徒制为先导,通过共建产教融合导师团,密切校企合作关系,拓展双导师来源渠道,也可依托地方产业基地和创业基地,采用混合所有制的方式,根据资源提供比例划分股权,建设特色产业学院,并按照股权分配最终效益。在产业学院运行中,政校行企可采用数字化信息平台,搭建互动沟通与共治理平台,及时交流职业标准、市场需求、企业岗位与最新技术标准,合理平衡各方诉求,并合力打造特色专业、特色课程、特色实践基地与特色育人模式。其次,在对话和协商过程中,校企应坚持互利共赢与协同培养的原则,根据不同专业类型、学科背景,详细分析各种技术人才需要掌握的知识、技能和素养,并按照岗位需求和职业标准,制定区域性、分类化与分层化培养的合作育人目标。在制定合作育人目标时,校企应注重区域经济发展与专业教学改革的互动,动态调整合作育人目标,平衡人才供给与需求关系。

#### (二) 建立产教融合制度,健全协同育人机制

为全面推进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育人,政校行企应凝聚协同育人的共识,结合当前合作水平和合作问题,协同制定产教融合制度。首先,政府应发挥法律政策的引领作用。政府应畅通校企合作育人的对话通道,制定校企协同育人的制度和责任,协调校企双方的关系,并出台产教融合进入与退出的法律制度,明确产教融合机制运行规范,为校企双方调解纠纷与维护合法权益提供依据。对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且拥有一定贡献水平的企业(含龙头企业与中小企业),政府可出台税费减免政策,调动企业参与协同育人的积极性,创设良好的协同育人政策环境。其次,校企共建保障制度与约束制度。在协同育人保障上,政校企行应运用好数字化技术与信息技术平台,围绕学生理论学习、企业文化、职业素养、实践实习、创业实践等合作育人方向,建立综合性的保障机制,明确技术、人才、经费、场地等条件来源主体,为人才提供良好、有序的协同育人环境。在约束机制层面,学校和企业应秉承互利共赢思想,结合办学条件、企业发展水平,详细地制定参与方式、义务和职责,随时展开沟通,并在行业机构和政府部门见证下,制定协同育人规章制度和约束条例,接受政府与行业监督,保证校企合作育人长期运行。此外,学校应坚持为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原则,建立资源共享制度。在协同育人过程中,各专业教师应积极利用企业条件开展市场调查工作,以行业技术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为导向,开发专业理论与企业案例融通的新型教材,如工作手册教材、活页教材,设置职业精神和岗位实训模块,建设衔接工作和生产的创新型课程体系。

#### (三) 构建企业评价机制,深度推进轮岗实训

为提高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育人水平,学校应建立企业评价机制,设置评级指标,如企业导师参与、校企合作次数、学生实训反馈。企业导师参与协同育人水平低于预定计划,校企缺乏长期联系,学生反馈无法在实训中学到有用的知识,学校应及时开展对话和交流,通过磋商直接终止或暂停合作,并为企业合作表现评级,在今后的合作中优先考虑评级高的企业。在评级评价机制下,学校可与企业沟通,创造多岗位轮训条件,允许表现优秀的学生进入多个岗位,了解工作内容,积累工作经验,提高其实践能力。企业应根据评级评价标准,建立稳定的内部导师团队,安排专家进入学校担任实践指导人员,并建立结对子实践指导机制,让一名资深员工带领一到两名学生,帮助其完成实习任务,解决实践中遇到的问题。其次,校企应发挥好校外实践基地的作用,深度推进轮岗实训模式,让学生深度了解各个岗位,参与各方面工作任务,不再局限于简单的参观。在经过深入交流后,校企双方可签订轮岗实训协议,建设校外实践与培训基地,初期可限定校外实践名额,推荐优秀学生进入校外实践,并为在外培训学生提供工服、奖学金、薪资,使其接受企业文化熏陶,逐步形成专业与岗位对接的岗位轮训实践体系,提高人才实践能力与工作能力。

#### (四) 建设校企命运共同体,双师共担育人职责

首先,校企应建立命运共同体,展开创业就业服务、文化服务、员工培训、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合作,拓宽合作领域。学校可安排骨干教师参与企业科研课题与技术研发工作,也可联合企业开发员工培训课程体系,形成稳定的校企命运共同体关系。其次,校企应加大双师队伍建设力度,通过开展校企导师研讨活动,改革双导师薪酬奖励体系,调动企业教师参与教研教学的积极性,调动专业教师参与校企合作项目的积极性,促使校企导师实现理论与实践融合,提高二者专业素养、教学能力与实践能力。还应联合开展培训活动与调岗学习活动,安排企业导师与校内教师护患岗位,让前者了解参与学校教学,后者可直观接触企业业务活动,促进企业导师与专业教师向双师型教师方向转变,为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育人打下基础。

### 四、结束语

综上,高职院校是技术型应用人才的输出端,着重培养实践型高技术人才,应与政府、企业与行业合作,通过加强顶层设计、建立产教融合制度、建立企业评价制度、建设校企命运共同体,改变高职教育内容与市场需求衔接不足的现状,深度推进校企合作与产教融合,构建双主体办学机制,并采用优势互补的方式,凝聚优质教育资源和要素,升级当前办学机制,优化人才培养模式,满足社会产业发展需求。

#### 参考文献:

- [1] 吕雯.基于“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”背景下高职英语人才培养模式的研究[J].公关世界,2022(20):60-61.
- [2] 陈正华,张凤,吕雪.高职院校“校企合作,产教融合”人才培养实践探究[J].科技经济市场,2021(11):124-125.
- [3] 刘恋,赵凯.“产教融合,校企合作”典型高职院校人才培养模式分析[J].现代商贸工业,2020,41(36):66-67.
- [4] 柴美娟.产教融合背景下高职校企合作研究[J].教育理论与实践,2020,40(03):25-27.